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施彤宜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73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shih23@tpedu.tc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09933151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辦理「99年度國民中小學作文比賽」乙案，惠請 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99年3月17日台國（四）字第09900428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由教育部指導旨揭基金會辦理，比賽內容及方式簡述如下（詳見實施計畫）：
 - （一）參加組別及資格（不含補校學生）：
 - 1、散文類：國中7至9年級學生、國小分為中年級組3、4年級學生、高年級組5、6年級學生。
 - 2、新詩類：國中7至9年級學生、國小限高年級組5、6年級學生。
 - （二）比賽方式：分初賽、複賽及決賽。初賽由各校自行擬訂辦法辦理校內初賽，遴選優勝學生作品參加複賽。各校每組至多提報5名學生作品參加複賽；複賽由專家評審，擇優錄取。複賽獲入圍之學生將取得參加決賽資格，決賽採現場寫作方式辦理。





(三)報名方式：由各校自行辦理初賽，於99年4月15日（星期四）前，由學校統一上本活動網站（<http://saylingwen.net1.tw>）依網頁指示辦理複賽報名手續，於報名手續完成後，依實施計畫規定之格式，將複賽作品以掛號信寄至承辦學校本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。

三、本案報名相關事宜，請洽該基金會聯絡人陳永杰先生、陳沛君小姐（電話：2729-6633-210或211；電子信箱：jayc@saylingwen.org.tw或vickyc@saylingwen.org.tw），或洽承辦學校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教務處（電話：2707-7119-110）。

四、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獲獎學生將由主辦單位發給獎金及獎狀，指導教師亦將核予敘獎以資鼓勵。

五、本案「99年度國民中小學作文比賽實施計畫」電子檔，業置於本局網站「教育消息」/公布單位「國教科」項下，如有需要，請逕予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2010/03/22
14:49:28
文
章